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医院净化空调维护保养服务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CWZDL-202212-SYYWB01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所投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6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3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74

代理机构廉洁自律书

我公司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活动的行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规纪行为发生，营造风清气正的采购市场环境，我公司在参与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如下：

一、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廉洁规定，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活动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采购活动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设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活动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接受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与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采购活动过程中的机密，不区别对待供应商，共同维护良好的采购市场环境。

任何单位及个人如发现以上情况，可向我公司反映：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869

公司公众号二维码：



公司网站二维码：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医院净化空调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CWZDL-202212-SYYWB01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医院净化空调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净化空调维护保养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方式及地址：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请登录网址：<http://www.scwzzbd1.com> 进行注册后报名，网上注册及报名咨询联系电话：028-85446608/028-85445511 转 8002。注册成功后进入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报名，具体流程详见“报名操作指南”。报名成功即可在该网站下载项目的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300 元/份（报名后不予退还，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房（成都市三环路川藏立交西内侧）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九、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 82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6131851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房

联 系 人：汤女士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23

温馨提示：按照《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18 号）等国家和社区相关要求，请前来我公司的供应商工作人员注意最新的疫情管控措施和要求，避免因健康码等原因无法现场递交相应资料的可能性。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医院净化空调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4	招标文件编号	SCWZDL-202212-SYYWB01
5	招标文件编制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和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32.211 万元/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的投标无效。
	最高限价	1. 设备维护保养费 181530 元/年；2. 过滤器更换费 140580 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采购人式	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注：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12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p>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p> <p>1. 本项目采购单位不组织答疑会。</p> <p>2. 考察现场时间：2023年1月1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p> <p>联系人：刘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1318512</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82号</p> <p>请供应商提前10分钟到达。10点准时看现场，迟到或缺席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间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18	履约保证金	<p>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p> <p>账号：51001416108059220553；</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p> <p>转账方式：由采购人直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其他方式：由采购人将履约担保文件退还投标人。</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达到约定的退还条件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退还。履约担保的书面申请。申请函应当说明履约担保达到的退还条件及合同依据。在采购人审核批准完成后，投标人出具相应履约担保收据后由采购人按要求退还投标人。</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中进行约定。</p>
19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汤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23</p>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徐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045522-8858</p> <p>地址：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房）。</p>
21	供应商询问、质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疑	联系人：汤女士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23
2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医院纪检。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下浮20%×服务期限收取，不足8000元按8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 220 102 200 057 000 16；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

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投标费用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标邀请；

(二) 投标人须知；

(三) 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人和所投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本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七) 评标办法；

(八) 采购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1. 本项目采购单位不组织答疑会。

2. 考察现场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8-61318512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 82 号

请供应商提前 10 分钟到达。10 点准时看现场，迟到或缺席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

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及服务响应偏离表。
- (3) 服务人员配置。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 (3) 投标承诺函；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6)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电子档制作参考：将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制作、盖章、签署、逐页编码后的投标文件正本，从封面开始逐页扫描后形成的 PDF 完整版本。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电子文档 1 份单独封装并注明。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2) 没有提供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

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7.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金 额：采购合同金额的 5%。

32. 合同公告

不涉及。

33. 合同备案

不涉及。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执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参考《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一、投 标 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其中项目报价为
1)设备维护保养费_____元/年;2)过滤器更换费_____元/年。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U盘或光盘），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承诺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九、若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执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元/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1	设备维护保养				
2	过滤器更换				
报价合计 (元/年): 小写:			大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人员、保险、代理、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过滤器更换按分项单价据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一、设备维护保养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二、过滤器更换分项报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个)	次数	金额	备注
一、静配中心								
1	初效板式过滤器	493*595*46	个	4		4		非洁净控制区
2		290*595*46	个	3		4		营养仓
3		595*595*46	个	2		4		
4		290*290*46	个	1		4		
5		493*595*46	个	2		4		抗生素仓
6		595*595*46	个	2		4		
7	中效袋式过滤器	592*490*381	个	4		2		非洁净控制区
8		287*287*381	个	1		2		营养仓
9		287*592*381	个	3		2		
10		592*592*381	个	2		2		
11		592*490*381	个	2		2		抗生素仓
12		490*490*381	个	2		2		
13	高效过滤器	GB01 (484*484*220)	个	17		1		每年更换 1 次
14		GB02 (320*320*220)	个	4		1		
15		GB03 (630*630*220)	个	5		1		
二、过敏与精准医学实验室								
1	初效板式过滤器	290*595*46	个	16		4		初效过滤器每年更换 4 次，中高效过滤器每年更换 2 次
2		290*490*46	个	8		4		
3		290*595*44	个	4		4		
4		290*595*45	个	8		4		
5	中效袋式过	287*490*381	个	12		2		

6	滤器	592*592*381	个	4		2		
7		287*287*381	个	4		2		
8		592*287*381	个	8		2		
9		287*592*381	个	8		2		
三、发热门诊（PCR 实验室）								
1	初效板式过滤器	285*590*46	个	16		4		初效过滤器每年更换 4 次，中高效过滤器每年更换 2 次
2	中效袋式过滤器	285*590*381	个	16		2		
四、临检中心								
1	初效板式过滤器 G4	595*595*46	个	2		4		WKFW90CRXVZ (5-JK-1 (6000))
2		290*595*46	个	2		4		
3	中效袋式过滤器 F8	592*592*381	个	2		2		
4		592*287*381	个	2		2		
5	初效板式过滤器 G4	490*490*46	个	4		4		WKFW110CRXVZ (2-JK-1 (10000))
6		290*490*46	个	2		4		
7	中效袋式过滤器 F8	490*490*381	个	4		2		
8		287*490*381	个	2		2		
9	初效板式过滤器 G4	595*595*46	个	2		4		WKFW150CRXVZ (3-JK-2 (1) (15000))
10		490*595*46	个	4		4		
11	中效袋式过滤器 F8	592*592*381	个	2		2		
12		490*592*381	个	4		2		
13	初效板式过滤器 G4	595*595*46	个	2		4		WKFW220CRXVZ (3-JK-3 (15500))
14		490*595*46	个	4		4		
15	中效袋式过滤器 F8	592*592*381	个	2		2		
16		490*592*381	个	4		2		
17	高效密褶式 H13 过滤器	592*592*292mm-5V (M-HV) (单法兰) (塑料边框)	个	6		1		初效过滤器每年更换 4 次，中效过滤器每年更换 2 次，高效每年更换 1 次
18		287*592*292mm-2V (M-HV) (单法兰) (塑料边框)	个	2		1		
19		592*490*292mm-5V (M-HV) (单法兰) (塑料边框)	个	4		1		
20		287*490*292mm-2V (M-HV) (单法兰) (塑料边框)	个	2		1		
21	高效化学过滤器盒式 TANH36-N4G1	287*592*292*25	个	2		1		

	过滤器						
22	高效盒式 TANH36-N4G1 过滤器	287*592*292*25	个	2		1	
23	高效密褶式 H13 过滤器	490*592*292mm-3V (M-HV) (单 法兰) (塑料边框)	个	1		1	
24		287*592*292mm-2V (M-HV) (单 法兰) (塑料边框)	个	1		1	
25		592*592*292mm-5V (M-HV) (单 法兰) (塑料边框)	个	6		1	
26		592*490*292mm-5V (M-HV) (单 法兰) (塑料边框)	个	3		1	
27		287*592*292mm-2V (M-HV) (单 法兰) (塑料边框)	个	2		1	
28		287*490*292mm-2V (M-HV) (单 法兰) (塑料边框)	个	1		1	
29	高效盒式 TANH36-N4G1	287*592*292*25	个	2		1	
30	总价 (一年)	大写:					

注：总价为一年更换的含税价格，其中过滤器更换据实结算，按各类型过滤器数量*单价*更换次数相加之和，结算总价每年控制在 140580.00 元内。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附：证书复印件（有资质证书的）、身份证证明复印件。表格可调整。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四、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五、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六、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七、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除本单位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应该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作为附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八、供应商廉洁承诺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

本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已知晓限制性供应商的要求，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廉洁规定。

2. 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询问违反法律法规的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不诋毁采购活动中任何一方的名誉。

4. 我单位承诺不会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以下情形：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其受其影响而产生的经济赔偿、利益损失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九、项目实施及质量保证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你单位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若我单位中标（成交），我单位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于你单位。

如果由自身原因导致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情况，将自行承担一切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二十一、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所投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以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惩罚)。

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惩罚)。

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惩罚)。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承诺函。(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惩罚)。

⑤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惩罚）。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惩罚）。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其他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本项目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成交处理）。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

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说明：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 LTD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针对医院净化空调维护保养服务采购，拟采购一家服务商提供净化空调维护保养服务。

★二、维保服务清单及服务要求

1、服务清单

1.1 静脉配液中心

空调系统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散流器	180×180	台	4	非净化区送风口
2	散流器	280×280	台	10	
3	散流器	240×240	台	5	
4	可开单层百叶顶回风口（带滤网）	600×200	台	1	审方间回风
5	可开单层百叶顶回风口（带滤网）	500×200	台	3	示教室，发放间，清洗间回风
6	可开单层百叶顶回风口（带滤网）	400×200	台	3	女更，医生办，更鞋区
7	可开单层百叶顶回风口（带滤网）	1200×500	台	3	非净化区回排孔
8	可开单层百叶顶回风口（带滤网）	350×350	台	11	非净化区排孔
9	可开侧壁式铝合金回风口	250×350	台	5	净化区回风口
10	可开侧壁式铝合金回风口	500×350	台	4	
11	可开侧壁式铝合金回风口	900×350	台	16	

12	防雨百叶风口	1500×900	台	1	新风口百叶
13	防雨百叶风口	1300×1100	台	2	排风口百叶
14	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	120×120	台	7	排风管用
15	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	250×200	台	28	洁净区，非净化区回排用
16	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	400×250	台	4	
17	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	200×160	台	20	
18	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	320×200	台	8	
19	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	500×320	台	1	
20	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	160×120	台	7	洁净区，非净化区回排用
21	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	500×250	台	1	
22	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	630×500	台	1	非净化区回风用
23	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	500×400	台	2	正压区和非净化区新风入口
24	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	700×500	台	1	正压区回风
25	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	800×500	台	1	负压区新风入口
26	电动调节阀	200×160	台	4	抗生素间，清洗间
27	电动调节阀	250×250	台	2	抗生素房间 1#-2#排风
28	电动调节阀	250×200	台	3	抗生素间回排风用
29	电动调节阀	500×500	台	1	机房正压区回风口用
30	电动调节阀	500×400	台	2	机房正压区和非净化入口
31	电动调节阀	800×500	台	1	机房负压区新风入口用
32	电动二位密闭阀（开关型）	320×250	台	3	屋顶排风用 WD17-19
33	电动二位密闭阀（开关型）	250×250	台	4	屋顶和抗生素间排风用

34	止回阀	Φ 200	台	8	安全柜排风用
35	卫生型微孔板消声器	1300×1300×700	台	1	非净化区送风
36	卫生型微孔板消声器	800×500×2000	台	1	正压区送风
37	卫生型微孔板消声器	800×500×1500	台	1	非净化区送风
38	卫生型微孔板消声器	700×500×2000	台	1	正压区回风
39	卫生型微孔板消声器	630×500×2000	台	1	负压区送风
40	卫生型微孔板消声器	630×500×1500	台	1	非净化区回风用
41	卫生型微孔板消声器	500×320×1500	台	1	非净化区排风用
42	卫生型微孔板消声静压箱	2700×1600×1600	台	1	新风口
43	防火调节阀	800×500	台	2	正压区，非净化区送风
44	防火调节阀	700×500	台	1	正压区回风
45	防火调节阀	630×500	台	2	负压区送风，新风
46	防火调节阀	250×200	台	4	负压区排风管用
47	防火调节阀	250×250	台	8	
48	定风量阀	200×160	台	2	负压区排风管用
49	定风量阀	250×200	台	1	
50	对夹式蝶阀	DN65	个	5	空调机房供回水用
51	动态压差平衡阀	DN65	个	1	
52	动态压差平衡阀	DN40	个	2	
53	Y型水过滤器	DN65	个	1	
54	Y型水过滤器	DN40	个	2	
55	放气阀	DN20	个	2	

56	压力表	0-1.6MPa	个	6	
57	温度计	0-100℃	个	6	
58	医用组合式空气净化新风机组	11100m ³ /h, 650Pa	台	1	正压区空调机组
59	医用组合式空气净化新风机组	8350m ³ /h, 550Pa	台	1	负压区空调机组
60	医用组合式空气净化新风机组	10000m ³ /h, 500Pa	台	1	非净化区空调机组
61	阴凉库专用空调	DFY25ZB	台	1	二级库专用空调
62	分体管道式排风机	200m ³ /h, 150Pa	台	1	污物间排风
63	初中效排风机箱	880m ³ /h, 250Pa	台	1	负压区一更, 二更, 清洗间排风
64	初中效排风机箱	810m ³ /h, 200Pa	台	1	正压区房间, 一更, 二更, 清洗间排风
65	排风过滤机组	3500m ³ /h, 250Pa	台	1	非净化区排风
66	排风过滤机组	2400m ³ /h, 1200Pa	台	2	负压区生物安全柜排风
67	排风过滤机组	1600m ³ /h, 1200Pa	台	1	危害间生物安全柜排风
68	初中效排风机箱	2400m ³ /h, 550Pa	台	2	负压区房间排风
69	初中效排风机箱	1600m ³ /h, 550Pa	台	1	危害间房间排风
70	活性炭过滤箱	处理风量 2500m ³ /h	台	2	生物安全柜排风用
71	活性炭过滤箱	处理风量 1600m ³ /h	台	1	
72	高效送风口	GB01 (484*484*220)	套	17	正压区及负压区高效送风口用
73	高效送风口	GB02 (320*320*220)	套	4	洁净区一更及清洗间, 缓冲送风用
74	高效送风口	GB03 (630*630*220)	套	5	负压区房间送风
自动控制系统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负压区控制柜	(0A/8-1-2 机组)	台	1	抗生素仓房间送排

2	电动风阀执行器	GDB161.1E	个	5	风自动控制
3	比例电动三通球阀 DN65	VAF-65+GBB	个	1	
4	变频器 5.5KW	ACS510	台	1	
5	变频器控制盘	ACS-CP-C	个	1	
6	屋顶排风控制柜	AULEHV-TH20-F-5.5	台	1	抗生素仓屋面排风自动控制
7	电动风阀执行器	GDB161.1E	个	9	
8	变频器 2.2KW	ACS510	台	2	
9	变频器 1.5KW	ACS510	台	1	
10	变频器 1.1KW	ACS510	台	3	
11	正压区控制柜	(AH/8-1-1 机组)	台	1	营养仓房间自动控制
12	电动风阀执行器	GDB161.1E	个	6	
13	比例电动三通球阀 DN65	VAF-65+GBB	个	1	
14	变频器 5.5KW	ACS510	台	1	
15	非净化区控制柜	(OA/8-1-1 机组)	台	1	非净化区房间自动控制
16	电动风阀执行器	GDB131.1E	个	1	
17	比例电动三通球阀 DN65	VAF-65+GBB	个	1	
19	手机远程控制箱	AULEHV-TH20.0	台	1	远程通讯用
21	21 寸触摸屏	工业触摸屏	台	1	静配中心集中控制

1.2 过敏反应与精准医学实验室

1	屋顶式空调机组（室内机）	WFW28CRXJY	台	3	对应的室内机和附属设备
2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组（室外机）	WFW28CRXJY	台	4	
3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组（室外机）	WFW60CRXJZ	台	1	

1.3 发热门诊（PCR 实验室）

1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	FCAH0813A35HM	台	1	对应的室内机和附属设备（含BA控制系统）
2	组合式空调机组	FCAH0708A25HW	台	1	
3	室外空调器	FADH05014N	台	1	
4	室外空调机组	FADH15024F	台	1	

1.4 临床检验中心

楼宇自控系统			
1	BAS 服务器电脑	台	1
2	BAS 工作站电脑	台	1
3	针式打印机	台	1
5	在线式 UPS 电源	台	1
6	快速以太网交换机	台	1
7	CP 网络控制器，可带扩展	套	2
8	网络控制器	套	7
9	通用控制器	套	45
10	多协议网络服务器	套	21
11	多功能室内空气质量传感器	套	32
12	风管温湿度传感器	支	23
13	风管压力传感器	支	23
14	房间微压差传感器	支	32
15	发卡器	台	1
16	空气压差开关 50-500Pa	支	43
17	空气压差开关 100-1000Pa	支	32
18	4 寸屏	台	32
19	7 寸屏	台	9
20	小型控制箱体及电源	台	1
21	中型控制箱体及电源	台	2
22	大型控制箱体及电源	台	4
23	加大型控制箱体及电源	台	9

空调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高静压风管式新风机 4000m ³ /h, 制冷量/制热量: 45kw/27.8kw	内机: GMV-NX450P/A(X4.0) 外机: GMV-450WM/X	台	1
2	高静压风管式新风机 2000m ³ /h, 制冷量/制热量: 22kw/13.7kw	内机: GMV-NDX224P/A 外机: GMV-252WM/X	台	1
3	风机盘管 SNJ-36T2 (多联机室内机 SNJ-36T2)	GMV-NDR36PS/B	台	8
4	风机盘管 SNJ-40T2 (多联机室内机 SNJ-40T2)	GMV-NDR40PS/B	台	14
5	风机盘管 SNJ-45T2 (多联机室内机 SNJ-45T2)	GMV-NDR45PS/B	台	1
6	驻电极净化装置	/	台	2
7	驻电极净化装置	/	台	22
8	四面出风嵌入式分体空调	2 匹 (天花机)	台	1
9	四面出风嵌入式分体空调	5 匹 (天花机)	台	11
10	环形出风嵌入式	GMV-NR28T/D	台	19
11	环形出风嵌入式	GMV-NR36T/D	台	15
12	环形出风嵌入式	GMV-NR45T/D	台	2
13	环形出风嵌入式	GMV-NR56T/D	台	5
14	环形出风嵌入式	GMV-NR71T/D	台	14
15	环形出风嵌入式	GMV-NR80T/D	台	4
16	环形出风嵌入式	GMV-NR90T/D	台	1
17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GMV-335WM/X	台	1
18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GMV-560WM/X	台	1
19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GMV-615WM/X	台	2

20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GMV-680WM/X	台	1
21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GMV-280WM/X	台	1
22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GMV-504WM/X	台	1
23	风冷型恒温恒湿空调机组 送风量 22200 (m ³ /h)，制 冷量 77.8KW、(机房空调)	JKFD100QS2/NaB	台	3
24	直膨机组(含空调室外机)	WKFW220CRXVZ	台	2
25	直膨机组(含空调室外机)	WKFW110CRXVZ	台	6
26	直膨机组(含空调室外机)	WKFW150CRXVZ	台	2
27	直膨机组(含空调室外机)	WKFW90CRXVZ	台	1
28	1 匹空调挂机	1 匹空调挂机	台	2
29	2 匹空调挂机	2 匹空调挂机	台	9
30	3 匹空调挂机	3 匹空调挂机	台	2
31	3 匹空调柜机	3 匹空调柜机	台	10
32	高效排风机 2-JP-2, 3-JP-2	/	套	2
33	高效排风机 2-JP-3	/	套	1
34	高效排风机 3-JP-3, 2-JP-1, 3-JP-4 (接 收), 3-JP-1 (准备), 2-JP-4	/	套	5
35	高效排风机 5-JP-4	/	套	1
36	高效排风机 5-JP-1, 5-JP-2, 5-JP-3	/	套	3
37	精密空调(室内) LY-CKA025 VKH	/	台	3
38	精密空调(室外机) LY-CY0351	/	台	3

2、服务要求

2.1 静脉配液中心

1、按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02)、《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等规范,维保单位须派专业维修人员定期对设备、设施开展日常定期检查、维修,完成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并经科室、设备管理部门签字认可。

2、净化机组初效、中效、高效设备定期(详见本条下文)检查,且负责定期对新风采集箱过滤器和机组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进行更换,对送、排风口及过滤器进行清洗。

(1)初效过滤器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更换。更换时并对新风采集箱和净化新风机组进行一次清洗和消毒。日常检查发现集尘现象严重的可缩短清洗或更换周期,并向医院设备管理部门报备。

(2)中效过滤器每六个月进行一次更换。更换时应对新风采集箱和净化新风机组进行一次清洁卫生打扫。日常检查发现集尘现象严重的应缩短清洗或更换周期,并向医院设备管理部门报备。

(3)高效过滤器每年更换一次,或根据相关检测结果决定更换周期,并向医院设备管理部门报备。

(4)净化区室内等洁净区域送、回、排风口及初效过滤器每月清洗维护。

(5)新风机组、洁净走廊、污物通道新风采集口过滤器、风阀等每月清洗一次。

(6)室内高效送风口送风罩每月清洁一次。

(7)机组供水Y型过滤器、电动二通阀每季度检查、清洗一次。

(8)净化机组管道循环水每年换水一次。

(9)负责静脉配液中心设备调试,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3、电加热器、隔离变压器及IT电源需常规(随时)巡查。

4、净化空调电力系统(各种配电箱、变频器、电气连锁控制箱)的常规检查,维修和保养。

5、设备连接管路及附属设施的常规检查,维修和保养。

6、静配中心等多功能操作及情报显示控制面板,清洁和洁净走廊机组远程控制开关的常规检查,维修和保养。

7、机组设备连接管道（冷冻供回水管道及冷凝水管道，采暖热水供回水管道，电极加湿器管道及冷凝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和保养。设备设施管路阀门等必须定期除锈，上漆保养，并定期清洁保持干净。

8、维保期间设备系统维修更换的备件由维保单位免费提供(机组大修、机组更换),更换的备件应为原厂设备，如不能更换原厂备件，应征得医院同意后更换市场上能兼容设备的同类型设备。

注：机组大修指需要更换压缩机的维修。

2.2 临床检验中心、发热门诊（PCR 实验室）、过敏与精准医学实验室

1、临床检验中心、发热门诊（PCR 实验室）空气净化必须满足《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第 4 条、第 5.1 条规定。

2、初效过滤器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更换。更换时并对新风采集箱和净化新风机组进行一次清洗和消毒。日常检查发现集尘现象严重的可缩短清洗或更换周期，并向设备管理部门报备。

3、中效过滤器每六个月进行一次更换。更换时应对新风采集箱和净化新风机组进行一次清洁卫生打扫。日常检查发现集尘现象严重的应缩短清洗或更换周期，并向设备管理部门报备。

3、高效过滤器每年更换一次，或根据相关检测结果决定更换周期，并向设备管理部门报备。

4、送、回、排风口及初效过滤器每月清洗维护。

5、负责临床检验中心设备调试，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6、暖通设备电力系统（各种配电箱、变频器、电气连锁控制箱）的常规检查，维修和保养。

7、设备连接管路及附属设施的常规检查，维修和保养。

8、机组设备连接管道（冷凝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和保养。设备设施管路阀门等必须定期除锈，上漆保养，并定期清洁保持干净。

9、维保期间设备系统维修更换的备件由维保单位免费提供(机组大修、机组更换),更换的备件应为原厂设备，如不能更换原厂备件，应征得医院同意后更换市场上能兼容设备的同类型设备。

附表1 静配中心洁净环境检测指标及标准（静态）

洁净级别	一次更衣室	洗衣洁具间	二次更衣室	调配操作间
	D(100000)级		C(10000)级	
尘埃粒子	$\geq 0.5 \mu\text{m}/$ 立方米	$\geq 5 \mu\text{m}/$ 立方米	$\geq 0.5 \mu\text{m}/$ 立方米	$\geq 5 \mu\text{m}/$ 立方米
	≤ 3500000	≤ 20000	≤ 350000	≤ 2000
细菌测试	沉降菌		沉降菌	
	$\leq 10\text{cfu}/\text{皿} \cdot 0.5\text{h}$		$\leq 3/\text{cfu}/\text{皿} \cdot 0.5\text{h}$	
换气次数	≥ 15 次/小时		≥ 25 次/小时	
静压差	非洁净控制区<一次更衣室<二次更衣室<电解质类等普通输液和肠外营养液调配操作间 非洁净控制区<一次更衣室<二次更衣室>抗生素和危害药品调配操作间 (洁净区相邻区域压差5~10Pa,一次更衣室与非洁净控制区之间压差 $\geq 10\text{Pa}$)			
温度	18℃~26℃			
相对湿度	35%-75%			
环境噪音	$\leq 60\text{dB}$			
设备噪音	生物安全柜 $\leq 67\text{dB}$		水平层流洁净台 $\leq 65\text{dB}$	
工作区域亮度	$\geq 300 \text{ Lx}$			
抗生素调配间 排风量	根据抗生素间的设计规模确定			

2.3 日常巡检与故障处理

1、设备运行期间每周安排专人对设备巡检次数不低于2次，非运行期间每周巡检次数不低于1次，巡检后应做好相应记录；

2、如遇设备故障，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处理的时间不高于1小时。

★三、过滤器更换及要求

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次数	金额	备注
1	初效板式过滤器	493*595*46	个	4	4		非洁净控制区
2		290*595*46	个	3	4		营养仓
3		595*595*46	个	2	4		
4		290*290*46	个	1	4		
5		493*595*46	个	2	4		抗生素仓
6		595*595*46	个	2	4		
7	中效袋式过滤器	592*490*381	个	4	2		非洁净控制区
8		287*287*381	个	1	2		营养仓
9		287*592*381	个	3	2		
10		592*592*381	个	2	2		
11		592*490*381	个	2	2		抗生素仓
12		490*490*381	个	2	2		
13	高效过滤器	GB01 (484*484*220)	个	17	1		每年更换1次
14		GB02 (320*320*220)	个	4	1		
15		GB03 (630*630*220)	个	5	1		
1	初效板式过滤器	290*595*46	个	16	4		初效过滤器每年更换4次,中高效过滤器每年更换2次
2		290*490*46	个	8	4		
3		290*595*44	个	4	4		
4		290*595*45	个	8	4		
5	中效袋式过滤器	287*490*381	个	12	2		
6		592*592*381	个	4	2		
7		287*287*381	个	4	2		
8		592*287*381	个	8	2		
9		287*592*381	个	8	2		
1	初效板式过滤器	285*590*46	个	16	4		初效过滤器每年更换4次,中高效过滤器每年更换2次
2	中效袋式过滤器	285*590*381	个	16	2		
1	初效板式过滤器 G4	595*595*46	个	2	4		WKFW90CRXVZ (5-JK-1 (6000))
2		290*595*46	个	2	4		
3	中效袋式过	592*592*381	个	2	2		

4	滤器 F8	592*287*381	个	2	2		
5	初效板式过	490*490*46	个	4	4		WKFW110CRXVZ (2-JK-1(10000))
6	滤器 G4	290*490*46	个	2	4		
7	中效袋式过	490*490*381	个	4	2		
8	滤器 F8	287*490*381	个	2	2		
9	初效板式过	595*595*46	个	2	4		WKFW150CRXVZ (3-JK-2(1)(15000))
10	滤器 G4	490*595*46	个	4	4		
11	中效袋式过	592*592*381	个	2	2		
12	滤器 F8	490*592*381	个	4	2		
13	初效板式过	595*595*46	个	2	4		WKFW220CRXVZ (3-JK-3(15500))
14	滤器 G4	490*595*46	个	4	4		
15	中效袋式过	592*592*381	个	2	2		
16	滤器 F8	490*592*381	个	4	2		
17	高效密褶式 H13 过滤器	592*592*292mm-5V(M-HV)(单法兰)(塑料边框)	个	6	1		初效过滤器每年更换 4 次,中效过滤器每年更换 2 次,高效每年更换 1 次
18		287*592*292mm-2V(M-HV)(单法兰)(塑料边框)	个	2	1		
19		592*490*292mm-5V(M-HV)(单法兰)(塑料边框)	个	4	1		
20		287*490*292mm-2V(M-HV)(单法兰)(塑料边框)	个	2	1		
21	高效化学过滤器盒式 TANH36-N4G1 过滤器	287*592*292*25	个	2	1		
22	高效盒式 TANH36-N4G1 过滤器	287*592*292*25	个	2	1		
23	高效密褶式 H13 过滤器	490*592*292mm-3V(M-HV)(单法兰)(塑料边框)	个	1	1		
24		287*592*292mm-2V(M-HV)(单法兰)(塑料边框)	个	1	1		
25		592*592*292mm-5V(M-HV)(单法兰)(塑料边框)	个	6	1		
26		592*490*292mm-5V(M-HV)(单法兰)(塑料边框)	个	3	1		
27		287*592*292mm-2V(M-HV)(单法兰)(塑料边框)	个	2	1		

28		287*490*292mm-2V (M-HV) (单法兰) (塑料边框)	个	1	1	
29	高效盒式 TANH36-N4G1	287*592*292*25	个	2	1	

1、维保单位应按照相关洁净规范对过滤器进行检查并定期清洁，如需更换过滤器，应对现场过滤器检查情况提前书面报告医院，经医院同意后按照过滤器的规格型号进行更换。

2、维保单位应对过滤器更换前后数据进行记录，确保更换后室内工作区内洁净度和压力正常。

3、更换的过滤器，应提交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合格证）等设备质量证明，更换的过滤器产品质量必须满足使用要求。

★四、商务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2.5 年；

（二）服务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法和条件：每半年结算一次，供应商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进入付款流程，支付维保和过滤器更换费。每次付款前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达标按比例扣减。

★五、人员要求

1、本项目至少有 1 名维修或维保人员具备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2、本项目至少有 1 名维修或维保人员具备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

3、本项目至少有 1 名维保人员中同时具备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

注：本章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

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无电子文档的或无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工程、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定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或为自主创新产品的投标人,若投标人同时属于上述任一情形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

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评标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20	设备维护保养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5%。	政策类评分按前附表执行	价格类
			过滤器更换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5%。		
2	维保服务方案	36	<p>1. 投标人提供的维护保养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维保服务体系、②人员配置及管理辦法、③设备维护保养计划、④维护保养内容（含巡检方案）、⑤维护保养工序（含技术服务流程、实施工艺）、⑥安全管理措施、⑦服务质量（含配件）保证措施、⑧维护难点等阐述及解决措施，保养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工序清晰、操作性强、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针对性强，难点阐述清晰、解决措施有效能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提供净化空调保养培训计划包含①培训人员、②培训内容及方案；以上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3. 投标人提供针对为本项目各点位空调系统运行特点及目前存在的难点，提供有针对性的优化运行方案，每提供一项优化方案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根据投标文件予以评审	技术类

3	过滤器更换方案	6	投标人提供的更换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产品质量保障承诺、②更换工艺、③设备保护措施、④人员安全防护措施、⑤库存方案及措施、⑥过滤器保养工序(含技术服务流程、实施工艺),更换方案重点突出、针对性强,难点阐述清晰、解决措施有效能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应急处理方案	1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突发事件、重大接待任务等(如静脉配液中心洁净度不达标等)的应急处置方案;2、响应时间;3、应急组成人员;4、应急演练内容):以上方案全部包括且切实可行得18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扣3分;每缺一项扣4.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文件予以评审	技术类
5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	12	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作业保障方案(方案包括:1.安全文明措施、2.安全管理(人员及设施)、3.安全维护及现场秩序保障)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扣2分,每缺一项扣4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文件予以评审	技术类
6	履约能力	8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8分。无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其他类

注: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政策措施。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BIDDING AGENCY CO.,LTD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净化空调维护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公开招标活动，经流程确定乙方为中标人，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维保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1 静脉配液中心

空调系统					
序号	材 料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散流器	180×180	台	4	非净化区送风口
2	散流器	280×280	台	10	
3	散流器	240×240	台	5	
4	可开单层百叶顶回风口(带滤网)	600×200	台	1	审方间回风
5	可开单层百叶顶回风口(带滤网)	500×200	台	3	示教室, 发放间, 清洗间回风
6	可开单层百叶顶回风口(带滤网)	400×200	台	3	女更, 医生办, 更鞋区
7	可开单层百叶顶回风口(带滤网)	1200×500	台	3	非净化区回排孔
8	可开单层百叶顶回风口(带滤网)	350×350	台	11	非净化区排孔
9	可开侧壁式铝合金回风口	250×350	台	5	净化区回风口

10	可开侧壁式 铝合金回风口	500×350	台	4	
11	可开侧壁式 铝合金回风口	900×350	台	16	
12	防雨百叶风口	1500×900	台	1	新风口百叶
13	防雨百叶风口	1300×1100	台	2	排风口百叶
14	密闭对开多叶 调节阀	120×120	台	7	排风管用
15	密闭对开多叶 调节阀	250×200	台	28	洁净区,非净化区回排 用
16	密闭对开多叶 调节阀	400×250	台	4	
17	密闭对开多叶 调节阀	200×160	台	20	
18	密闭对开多叶 调节阀	320×200	台	8	
19	密闭对开多叶 调节阀	500×320	台	1	
20	密闭对开多叶 调节阀	160×120	台	7	洁净区,非净化区回排 用
21	密闭对开多叶 调节阀	500×250	台	1	
22	密闭对开多叶 调节阀	630×500	台	1	非净化区回风用
23	密闭对开多叶 调节阀	500×400	台	2	正压区和非净化区新 风入口
24	密闭对开多叶 调节阀	700×500	台	1	正压区回风
25	密闭对开多叶 调节阀	800×500	台	1	负压区新风入口
26	电动调节阀	200×160	台	4	抗生素间,清洗间
27	电动调节阀	250×250	台	2	抗生素房间 1#-2#排 风
28	电动调节阀	250×200	台	3	抗生素间回排风用
29	电动调节阀	500×500	台	1	机房正压区回风口用
30	电动调节阀	500×400	台	2	机房正压区和非净化 入口
31	电动调节阀	800×500	台	1	机房负压区新风入口 用
32	电动二位密闭阀 (开关型)	320×250	台	3	屋顶排风用 WD17-19

33	电动二位密闭阀 (开关型)	250×250	台	4	屋顶和抗生素间排风 用
34	止回阀	φ 200	台	8	安全柜排风用
35	卫生型微孔板消 声器	1300×1300×700	台	1	非净化区送风
36	卫生型微孔板消 声器	800×500×2000	台	1	正压区送风
37	卫生型微孔板消 声器	800×500×1500	台	1	非净化区送风
38	卫生型微孔板消 声器	700×500×2000	台	1	正压区回风
39	卫生型微孔板消 声器	630×500×2000	台	1	负压区送风
40	卫生型微孔板消 声器	630×500×1500	台	1	非净化区回风用
41	卫生型微孔板消 声器	500×320×1500	台	1	非净化区排风用
42	卫生型微孔板消 声静压箱	2700×1600×1600	台	1	新风口
43	防火调节阀	800×500	台	2	正压区,非净化区送风
44	防火调节阀	700×500	台	1	正压区回风
45	防火调节阀	630×500	台	2	负压区送风,新风
46	防火调节阀	250×200	台	4	负压区排风管用
47	防火调节阀	250×250	台	8	
48	定风量阀	200×160	台	2	负压区排风管用
49	定风量阀	250×200	台	1	
50	对夹式蝶阀	DN65	个	5	空调机房供回水用
51	动态压差平衡阀	DN65	个	1	
52	动态压差平衡阀	DN40	个	2	
53	Y型水过滤器	DN65	个	1	
54	Y型水过滤器	DN40	个	2	
55	放气阀	DN20	个	2	

56	压力表	0-1.6MPa	个	6	
57	温度计	0-100℃	个	6	
58	医用组合式空气净化新风机组	11100m ³ /h, 650Pa	台	1	正压区空调机组
59	医用组合式空气净化新风机组	8350m ³ /h, 550Pa	台	1	负压区空调机组
60	医用组合式空气净化新风机组	10000m ³ /h, 500Pa	台	1	非净化区空调机组
61	阴凉库专用空调	DFY25ZB	台	1	二级库专用空调
62	分体管道式排风机	200m ³ /h, 150Pa	台	1	污物间排风
63	初中效排风机箱	880m ³ /h, 250Pa	台	1	负压区一更, 二更, 清洗间排风
64	初中效排风机箱	810m ³ /h, 200Pa	台	1	正压区房间, 一更, 二更, 清洗间排风
65	排风过滤机组	3500m ³ /h, 250Pa	台	1	非净化区排风
66	排风过滤机组	2400m ³ /h, 1200Pa	台	2	负压区生物安全柜排风
67	排风过滤机组	1600m ³ /h, 1200Pa	台	1	危害间生物安全柜排风
68	初中效排风机箱	2400m ³ /h, 550Pa	台	2	负压区房间排风
69	初中效排风机箱	1600m ³ /h, 550Pa	台	1	危害间房间排风
70	活性炭过滤箱	处理风量 2500m ³ /h	台	2	生物安全柜排风用
71	活性炭过滤箱	处理风量 1600m ³ /h	台	1	
72	高效送风口	GB01 (484*484*220)	套	17	正压区及负压区高效送风口用
73	高效送风口	GB02 (320*320*220)	套	4	洁净区一更及清洗间, 缓冲送风用
74	高效送风口	GB03 (630*630*220)	套	5	负压区房间送风
自动控制系统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负压区控制柜	(0A/8-1-2 机组)	台	1	抗生素仓房间送排风自动控制
2	电动风阀执行器	GDB161.1E	个	5	

3	比例电动二通球阀 DN65	VAF-65+GBB	个	1	
4	变频器 5.5KW	ACS510	台	1	
5	变频器控制盘	ACS-CP-C	个	1	
6	屋顶排风控制柜	AULEHV-TH20-F-5.5	台	1	抗生素仓屋面排风自动控制
7	电动风阀执行器	GDB161.1E	个	9	
8	变频器 2.2KW	ACS510	台	2	
9	变频器 1.5KW	ACS510	台	1	
10	变频器 1.1KW	ACS510	台	3	
11	正压区控制柜	(AH/8-1-1 机组)	台	1	营养仓房间自动控制
12	电动风阀执行器	GDB161.1E	个	6	
13	比例电动二通球阀 DN65	VAF-65+GBB	个	1	
14	变频器 5.5KW	ACS510	台	1	
15	非净化区控制柜	(OA/8-1-1 机组)	台	1	非净化区房间自动控制
16	电动风阀执行器	GDB131.1E	个	1	
17	比例电动二通球阀 DN65	VAF-65+GBB	个	1	
19	手机远程控制箱	AULEHV-TH20.0	台	1	远程通讯用
21	21 寸触摸屏	工业触摸屏	台	1	静配中心集中控制

1.2 过敏反应与精准医学实验室

1	屋顶式空调机组（室内机）	WFW28CRXJY	台	3	对应的室内机和附属设备
2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组（室外机）	WFW28CRXJY	台	4	
3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组（室外机）	WFW60CRXJZ	台	1	

1.3 发热门诊（PCR 实验室）

1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	FCAH0813A35HM	台	1	对应的室内机和附属设备（含 BA
2	组合式空调机组	FCAH0708A25HW	台	1	
3	室外空调器	FADH05014N	台	1	

4	室外空调机组	FADH15024F	台	1	控制系统)
---	--------	------------	---	---	-------

1.4 临床检验中心

楼宇自控系统			
1	BAS 服务器电脑	台	1
2	BAS 工作站电脑	台	1
3	针式打印机	台	1
5	在线式 UPS 电源	台	1
6	快速以太网交换机	台	1
7	CP 网络控制器, 可带扩展	套	2
8	网络控制器	套	7
9	通用控制器	套	45
10	多协议网络服务器	套	21
11	多功能室内空气质量传感器	套	32
12	风管温湿度传感器	支	23
13	风管压力传感器	支	23
14	房间微压差传感器	支	32
15	发卡器	台	1
16	空气压差开关 50-500Pa	支	43
17	空气压差开关 100-1000Pa	支	32
18	4 寸屏	台	32
19	7 寸屏	台	9
20	小型控制箱体及电源	台	1
21	中型控制箱体及电源	台	2
22	大型控制箱体及电源	台	4
23	加大型控制箱体及电源	台	9

空调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高静压风管式新风机 4000m ³ /h, 制冷量/制热量: 45kw/27.8kw	内机: GMV-NX450P/A(X4.0) 外机: GMV-450WM/X	台	1

2	高静压风管式新风机 2000m ³ /h, 制冷量/制热量: 22kw/13.7kw	内机: GMV-NDX224P/A 外机: GMV-252WM/X	台	1
3	风机盘管 SNJ-36T2 (多联机室内机 SNJ-36T2)	GMV-NDR36PS/B	台	8
4	风机盘管 SNJ-40T2 (多联机室内机 SNJ-40T2)	GMV-NDR40PS/B	台	14
5	风机盘管 SNJ-45T2 (多联机室内机 SNJ-45T2)	GMV-NDR45PS/B	台	1
6	驻电极净化装置	/	台	2
7	驻电极净化装置	/	台	22
8	四面出风嵌入式分体空调	2匹 (天花机)	台	1
9	四面出风嵌入式分体空调	5匹 (天花机)	台	11
10	环形出风嵌入式	GMV-NR28T/D	台	19
11	环形出风嵌入式	GMV-NR36T/D	台	15
12	环形出风嵌入式	GMV-NR45T/D	台	2
13	环形出风嵌入式	GMV-NR56T/D	台	5
14	环形出风嵌入式	GMV-NR71T/D	台	14
15	环形出风嵌入式	GMV-NR80T/D	台	4
16	环形出风嵌入式	GMV-NR90T/D	台	1
17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GMV-335WM/X	台	1
18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GMV-560WM/X	台	1
19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GMV-615WM/X	台	2
20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GMV-680WM/X	台	1

21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GMV-280WM/X	台	1
22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GMV-504WM/X	台	1
23	风冷型恒温恒湿空调机组 送风量 22200 (m3/h)，制 冷量 77.8KW、(机房空调)	JKFD100QS2/NaB	台	3
24	直膨机组 (含空调室外机)	WKFW220CRXVZ	台	2
25	直膨机组 (含空调室外机)	WKFW110CRXVZ	台	6
26	直膨机组 (含空调室外机)	WKFW150CRXVZ	台	2
27	直膨机组 (含空调室外机)	WKFW90CRXVZ	台	1
28	1 匹空调挂机	1 匹空调挂机	台	2
29	2 匹空调挂机	2 匹空调挂机	台	9
30	3 匹空调挂机	3 匹空调挂机	台	2
31	3 匹空调柜机	3 匹空调柜机	台	10
32	高效排风机 2-JP-2, 3-JP-2	/	套	2
33	高效排风机 2-JP-3	/	套	1
34	高效排风机 3-JP-3, 2-JP-1, 3-JP-4 (接 收), 3-JP-1 (准备), 2-JP-4	/	套	5
35	高效排风机 5-JP-4	/	套	1
36	高效排风机 5-JP-1, 5-JP-2, 5-JP-3	/	套	3
37	精密空调 (室内) LY-CKA025 VKH	/	台	3
38	精密空调 (室外机) LY-CY0351	/	台	3

1.5

设备检验					
1	压力表检验	/	1	项	乙方负责设备的送检及联系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来院检验, 甲方负
2	安全阀	/	1	项	

					责设备检验 费
其他事项					
1	按照维护计划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及设备巡视				
2	如遇设备故障、管道破裂漏水等___分钟内专业维修人员应到达现场处理				
3	维保范围包含以上设备配套的管道、开关、控制柜、控制系统等系统范围内设备				
4	维保期间设备系统维修更换的备件由维保单位免费提供(机组大修及机组更换除外)				

2、服务要求

2.1 静脉配液中心

2、按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02)、《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等规范,维保单位须派专业维修人员定期对设备、设施开展日常定期检查、维修,完成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并经科室、设备管理部门签字认可。

2、净化机组初效、中效、高效设备定期(详见本条下文)检查,且负责定期对新风采集箱过滤器和机组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进行更换,对送、排风口及过滤器进行清洗。

(1)初效过滤器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更换。更换时并对新风采集箱和净化新风机组进行一次清洗和消毒。日常检查发现集尘现象严重的可缩短清洗或更换周期,并向医院设备管理部门报备。

(2)中效过滤器每六个月进行一次更换。更换时应对新风采集箱和净化新风机组进行一次清洁卫生打扫。日常检查发现集尘现象严重的应缩短清洗或更换周期,并向医院设备管理部门报备。

(3)高效过滤器每年更换一次,或根据相关检测结果决定更换周期,并向医院设备管理部门报备。

(4)净化区室内等洁净区域送、回、排风口及初效过滤器每月清洗维护。

(5)新风机组、洁净走廊、污物通道新风采集口过滤器、风阀等每月清洗一次。

(6)室内高效送风口送风罩每月清洁一次。

(7)机组供水Y型过滤器、电动二通阀每季度检查、清洗一次。

(8)净化机组管道循环水每年换水一次。

(9)负责静脉配液中心设备调试,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3、电加热器、隔离变压器及IT电源需常规(随时)巡查。

4、净化空调电力系统(各种配电箱、变频器、电气连锁控制箱)的常规检查,维

修和保养。

5、设备连接管路及附属设施的常规检查，维修和保养。

6、静配中心等多功能操作及情报显示控制面板，清洁和洁净走廊机组远程控制开关的常规检查，维修和保养。

7、机组设备连接管道（冷冻供回水管道及冷凝水管道，采暖热水供回水管道，电极加湿器管道及冷凝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和保养。设备设施管路阀门等

8、维保期间设备系统维修更换的备件由维保单位免费提供(机组大修、机组更换)，更换的备件应为原厂设备，如不能更换原厂备件，应征得医院同意后更换市场上能兼容设备的同类型设备。

注：机组大修指需要更换压缩机的维修。

2.2 临床检验中心、发热门诊（PCR 实验室）、过敏与精准医学实验室

1、临床检验中心、发热门诊（PCR 实验室）空气净化必须满足《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第 4 条、第 5.1 条规定。

2、初效过滤器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更换。更换时并对新风采集箱和净化新风机组进行一次清洗和消毒。日常检查发现集尘现象严重的可缩短清洗或更换周期，并向设备管理部门报备。

3、中效过滤器每六个月进行一次更换。更换时应对新风采集箱和净化新风机组进行一次清洁卫生打扫。日常检查发现集尘现象严重的应缩短清洗或更换周期，并向设备管理部门报备。

3、高效过滤器每年更换一次，或根据相关检测结果决定更换周期，并向设备管理部门报备。

4、送、回、排风口及初效过滤器每月清洗维护。

5、负责临床检验中心设备调试，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6、暖通设备电力系统（各种配电箱、变频器、电气连锁控制箱）的常规检查，维修和保养。

7、设备连接管路及附属设施的常规检查，维修和保养。

8、机组设备连接管道（冷凝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和保养。设备设施管路阀门等必须定期除锈，上漆保养，并定期清洁保持干净。

9、维保期间设备系统维修更换的备件由维保单位免费提供(机组大修、机组更换)，更换的备件应为原厂设备，如不能更换原厂备件，应征得医院同意后更换市场上能兼容设备的同类型设备。

注：机组大修指需要更换压缩机的维修。

2.3 维保期间静脉配液中心洁净度需达到以下标准，如超过标准，乙方应及时处理并使指标恢复正常，一般不超过2小时，超过2小时，应向医院说明情况，静脉配液中心洁净环境检测指标及标准（静态）

洁净级别	一次更衣室	洗衣洁具间	二次更衣室	调配操作间
	D(100000)级		C(10000)级	
尘埃粒子	$\geq 0.5 \mu\text{m}/$ 立方米	$\geq 5 \mu\text{m}/$ 立方米	$\geq 0.5 \mu\text{m}/$ 立方米	$\geq 5 \mu\text{m}/$ 立方米
	≤ 3500000	≤ 20000	≤ 350000	≤ 2000
细菌测试	沉降菌		沉降菌	
	$\leq 10\text{cfu}/\text{皿}. 0.5\text{h}$		$\leq 3/\text{cfu}/\text{皿}. 0.5\text{h}$	
换气次数	≥ 15 次/小时		≥ 25 次/小时	
静压差	非洁净控制区<一次更衣室<二次更衣室<电解质类等普通输液和肠外营养液调配操作间 非洁净控制区<一次更衣室<二次更衣室>抗生素和危害药品调配操作间 (洁净区相邻区域压差5~10Pa，一次更衣室与非洁净控制区之间压差 $\geq 10\text{Pa}$)			
温度	18℃~26℃			
相对湿度	35%-75%			
环境噪音	$\leq 60\text{dB}$			
设备噪音	生物安全柜 $\leq 67\text{dB}$ 水平层流洁净台 $\leq 65\text{dB}$			
工作区域亮度	$\geq 300 \text{Lx}$			
抗生素调配间 排风量	根据抗生素间的设计规模确定			

2.4 设备制冷剂除因人为原因造成的管路破裂等引起制冷剂不足外，在制冷剂压力不足

或设备制冷效果不佳时，乙方应及时免费添加。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1) 乙方应当制定详细的维保方案和应急预案，保证医院净化空调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并建立设备档案、定期检验和维保记录，达到有关管理部门和医院的要求。

(2) 通过定期有效的维保，做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净化空调系统设备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3) 通过定期有效的维保，保障净化空调系统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避免甲方遭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4) 本合同所述设备若发生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到场，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向甲方进行汇报。

第三条 维保维修标准

(4) 保护系统和控制电路维护保养内容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目的
1	检测校正低温传感器	保证传感器检测正常
2	检测校正高低压开关	保证高、低压保护正常
3	检测冷却水、冷冻水传感器	保证传感器检测正常
4	检测冷却水、冷冻水水流开关	保证断水保护正常
5	校正及调整主机设定参数	达到最佳工况
6	检查主机空气开关是否正常	保证空气开关工作正常

(5) 制冷剂、管路维护保养内容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目的
1	检查制冷系统制冷剂的高压、低压是否正常	保证压力正常
2	检查制冷系统制冷剂有无泄漏	防漏

3	检查制冷剂是否需要调整	保证正常工作压力
4	检查制冷设备安全保护装置整定值	保证设备安全保护正常

(6) 整机、冷凝器维护保养内容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目的
1	检查主机运转时有无不正常的声响、震动及高温	发现隐患并处理
2	检查冷凝器进、出水温度	发现隐患并处理
4	空检查冷凝器进、出水压力	发现隐患并处理
5	空载运行启动器（或在启动前），检查状态指示灯	确保指示灯正常

三、末端设备

(1) 风机盘管维护保养内容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目的
1	检查积水盘是否堵塞，如有异物需清洗	防止积水盘堵塞
2	清洗空气过滤网，排除盘管内的空气	保证滤网干净
3	检查风机是否转动灵活，如有阻滞现象，则应加注润滑油	保证盘管正常运转
4	检查风机轴承是否有异常摩擦响声，如有则应更换轴承	保证轴承无异响
5	检查电容有无变形、鼓胀或开裂，如是则应更换同规格电容	防止漏电
6	检查各接线头是否牢固，是否有过热痕迹，如是则作相应整修	防止漏电
7	检查调节阀的开度	保证盘管正常运行

8	检查温度开关是否有损坏	保证部件正常
9	检查风机表面温度是否正常	防止风机故障
10	检查排水管是否堵塞	防止漏水
11	拧紧所有紧固件	保证盘管正常运行

(2) 新风机柜维护保养内容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目的
1	检查机组运转时是否有异响和振动	保证机组正常运行
2	检查翅片洁净度和机组出风情况	保证新风柜出风效果
3	检查轴承润滑情况	防止轴承
4	检查皮带松动，检查皮带磨损情况，必要时调整或更换	防止压缩机转速下降影响制冷效果
5	检查空调区域温度及出风口温度是否正常	保证空调运行正常
6	检查各紧固螺栓是否有返松现象	防止脱落
7	清洗翅片及过滤网一次	保证滤网洁净度
8	清扫凝结水盘	防止冷凝水滴漏

(3) 进出风口维护保养内容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目的
1	检查风口螺丝是否拧紧	防止风口脱落
2	检查风口污染情况，视污染情况进行清洗	保证风口干净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 2.5 年。

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维保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项目服务总金额为 元。

(2) 净化空调年度维保付款方式:

每半年度(6个月)支付年度维保费的50%。

(3) 过滤器付款方式:

每半年对所更换的过滤器费用进行结算,按照实际更换量和过滤器更换价格清单据实支付(过滤器更换价格清单见附件)。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发票、半年度维保记录、过滤器更换记录及明细及相关附件等甲方需要的结算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违约在先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费用。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如有)。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额

履约保证金额:履约保证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2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6.2.1 履约保证金直接交纳至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帐户(账号:5100141610805922055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采用银行基本帐户转帐形式。

6.2.2 向甲方提供由具备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合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持续至维保合同终止)。

6.2.3 向甲方提供合法的支票、银行汇票等。

6.2.4 乙方选择_____条方式履约担保。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时间

6.3.1 履约保证金于维保合同终止后退还。

6.3.2 甲方不承担乙方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收益和发生的费用。

6.4 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

6.4.1 在达到本合同条款第6.3项约定的退还条件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要求退还履约担保的书面申请。申请函应当说明履约担保达到的退还条件及合同依据。待甲方审核批准完成后,乙方出具相应履约担保收据后由甲方按要求退还乙方。

6.4.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4.2.1 转账方式:由甲方直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的基本帐户。

6.4.2.2 其他方式：由甲方将履约担保文件退还乙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净化空调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如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保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

(2) 义务

- 1、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应设备资料或复印件。
- 2、建立净化空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乙方在维保过程中的合理要求。
- 3、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设备维保工作的日常安全管理
 -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过滤器更换记录签字确认；
 -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设备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 4、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 5、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通知乙方。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要求。
- 3、因甲方违反操作规程等造成的设备故障或事故，其相应的维修费用和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 4、乙方不承担任何非乙方人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责任。
- 5、设备由于非人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故障或事故，甲乙双方都应积极配合，及时上报和提出解决方案，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义务

- 1、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应维保资质和经验的人员提供维保服务。乙方在维修保养工作中应注意安全，自觉遵守工作现场的管理制度。乙方在甲方维修期间遭受损害及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所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电话、传真、书面方式），应当在 10 分钟内作出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3、乙方应当对设备建立完整的巡检维护（维修）记录，并供甲方查询。

4、乙方应听从甲方安排，制定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演练一年1次）。

6、乙方在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7、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的情况。

8、因乙方维护保养、维修不当造成的故障，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和相应的材料费用，若因故障造成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财产赔偿。

9、完成维修、保养工作后，乙方维修人员应填写一式二份的《设备巡检表》，详细记录该次维修保养内容，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双方备案。

10、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并落实。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履行维修保养义务，每发生一次违约情况，按年度维修保养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按实际损失足额弥补。

（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应当按照年度维修保养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按实际损失足额弥补。

（3）因乙方从事维护保养工作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无责任解除合同。

（4）维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及时清理维保时产生的垃圾，否则，每发生一次，扣减500元，甲方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5）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对联系相关单位对甲方应检设备和安全附件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未及时进行检验工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发生违约行为3次以上（含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任解除合同。

（4）乙方维保考核得分连续2次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任解除合同。

（5）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无责任解除合同。

6、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到位或未及时更换故障部件导致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无责任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2) 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2.5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并保存。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期内，如乙方质量得不到甲方满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本合同如有不完善的地方，双方认可后可进行补充、修订、变动，有一方不认可的情况下变更无效，修订完善后的条款与本合同矛盾之处，以修订后的条款为准。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过滤器更换价格清单

2. 设备清单

3. 维保服务考核标准

甲方(盖章)：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

开户行：

账号：51001416108059220553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5101004507543870

纳税人识别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 82 号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附件 1、过滤器更换价格清单

附件 2、设备清单

附件 3、维保服务考核标准

项目	分值	考核细则	得分	备注
耗材更换	25	A、定期规范更换耗材，维保、资料记录完整、签字齐全（得满分） B、未按时规范更换耗材，维保、记录缺失、签字不全（一项扣 5 分），该项扣完为止 C、维保频次缺少或无维保记录(得 0 分)		
巡查巡检	15	A、定期规范巡查巡检、资料记录完整、签字齐全（得满分） B、未按时规范巡查巡检记录缺失、签字不全（一项扣 3 分），该项扣完为止 C、维保频次缺少或无维保记录(得 0 分)		
维修换件	15	A、按合同要求完成设备维修换件，记录完整，维修换件效果完全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科室满意签字（得满分） B、按合同要求维修、换件不及时，配件材料低于同质（必须重新更换）、记录不完整，维修保养效果未达到相关的要求（每一项未达标扣 1 分） C、超过 5 个维修换件项目不达标（得 0 分）		
应急响应	15	A、按要求时间到达并及时处理完成(得满分) B、按要求时间到达但因维保方人为因素不能按要求时间内处理完成(一次扣 5 分) C、超过要求时间到达现场(一次扣 10 分) D、未到达现场(得 0 分) 说明：一般故障当天解决，如涉及特殊零配件需要供货周期的，双方协商解决。		
现场管理	8	A、现场管理有序分工明确，维修预防措施得当、与科室沟通好、修理现场卫生清理洁净（得满分） B、现场维修沟通不好、清洁不好(一次扣 2 分) C、工作人员在巡查或检修过程中与医院科室工作人员发生争吵(一次扣 4 分) D、工作人员在巡查或检修过程中与医院科室工作人员发生纠纷并致使管理部门受到投诉（得 0 分）		
维保效果	8	A、设备正常使用率 95%以上(得满分) B、设备正常使用但效率低于 95%(每低 1%扣 1 分) 说明：设备正常使用率=（365 天-设备故障维修天数）/365 天（医院要求特殊情况除外）		

安全责任	14	<p>A、设备维修保养操作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齐全、合理(得满分)</p> <p>B、设备维修保养操作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不合理或缺失但未造成医院人员、设备、物资损失（一次扣1分）</p> <p>C、设备维修保养操作过程中，无安全防护措施或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合理造成医院人员、设备、物资损失（得0分），并全面承担安全责任。</p>		
<p>考核执行：</p> <p>1、≥ 90分为优；$< 90 \geq 85$分为良；$< 85 \geq 80$分为中，< 80分为不合格。</p> <p>2、维保合格以上，按合同约定支付维保款；未合格的项目整改再次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维保款。考核按照每半年进行一次。</p>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BIDDING AGENCY CO.,LTD